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成志明

本人成志明作为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本人于2017年1月18日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卸任。

现将2016年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9	2	7	0	0	否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应出席会议2次，本人出席会议2次。

二、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积极通过现场查阅资料、电话或邮件沟通等多种途径了解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点事项，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充分利用开会等时机，深入了解行业及公司生产状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运用自身所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出自己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和召开薪酬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议，持续关心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以来，通过网络、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等形式详细了解公司战略规划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经验提出相关建议；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年3月5日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2、2015年度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 3、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4、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6、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 7、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 8、公司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2016年5月6日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6月2日	1、《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同意
2016年7月16日	1、《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同意

	联交易方案 进一步确认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3、《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0 日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 2、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2016 年 12 月 26 日	1、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2、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3、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同意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勤勉独立，有效履职

本人勤勉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主动检查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性进行监督，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积极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其他事项

任职以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成志明：电子邮箱 czm8089@sina.com

以上是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在此，本人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内工作中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未来我将一如既往地关注公司发展，祝愿公司双轨业务取得跨越式发展。

独立董事：成志明

2017 年 3 月 14 日